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16年3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21日至4月22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5:00至4月22日下午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路美丽华大酒店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3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426,880 股的 62.5732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,6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2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4,32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732%。

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4,326,0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64,326,00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32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32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32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32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32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32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,426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19,009,209.60 元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32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32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4,326,0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64,326,000股，网络投票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,6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、赵志勇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，对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次数、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程益群、孔俊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